

使用手冊 5633

CASIO®

中文 (繁體)

- 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。

在首次使用本手錶之前

- 根據手錶的型號，出廠時錶冠的周圍可能安裝有隔片。若您的手錶有隔片，請在使用手錶之前取下隔片。
- 取下隔片後，使用“錶冠操作”（第 Ch-2 頁）及“如何調整時間”（第 Ch-12 頁）各節中的操作步驟設置手錶，為使用做準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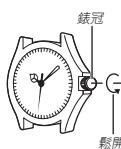


B

Ch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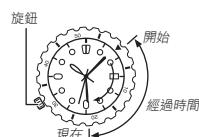
錶冠操作

有些型號的防水手錶（10BAR, 20BAR）有螺旋鎖定錶冠。要進行錶冠操作時，請向內撥動錶冠擰開螺旋。然後再拉出錶冠。不要過分用力拉錶冠。錶冠被擰開時，這種手錶不防水。在執行完畢錶冠的操作之後，必須將錶冠擰回原位。



- 若您的手錶有旋轉刻盤或錶圈 ...

請轉動刻盤或錶圈將其 ▼ 號記對準分針。手錶便會追蹤自對準記號開始經過的時間。



- 若您的手錶有標記著“COUNTDOWN”的旋轉刻盤或錶圈 ...
- 請將 ▼ 號記對準目標時間（分鐘）或用分針對準旋轉刻盤 / 錶圈上的分數值（開始時間或目標時間）。手錶便會用分針追蹤到倒數結束為止剩餘的時間。

- 有些型號手錶配備的刻盤能直接轉動，而有些型號手錶的錶圈用旋鈕轉動。

Ch-2

B

B

Ch-3

目錄

在首次使用本手錶之前.....	Ch-1
太陽能充電.....	Ch-5
指示符與錶冠操作.....	Ch-11
現在時間及日期的設定.....	Ch-12
如何調整時間.....	Ch-12
如何改變日期指示符的設定.....	Ch-13
秒錶的使用.....	Ch-14
指針的轉動異常或功能異常.....	Ch-18
規格.....	Ch-19

Ch-4

B

Ch-5

注意！

- 充電時手錶的外殼可能會變得非常燙熱。充電後請小心，以免燙傷。
- 請避免在下述地方，以及會使手錶變得極為燙熱的任何其他地方對手錶進行充電。
 - 停在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
 - 白熾燈或其他熱源的近旁
 - 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下的地方

電池電量計

- 電池電量 / 秒錶分針通常指示電池的大約剩餘供電時間。
- 使用秒錶時，該針不指示電池的供電時間。
 - 將秒錶復位為全零後，若您按 ⓧ 鍵或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超過 60 秒鐘，秒錶分針將返回並指示電池的供電時間。

Ch-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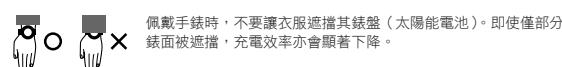
太陽能充電

太陽能電池產生電能並對內置（二次）電池充電。全體錶盤都是太陽能電池，因此有光線照射到錶盤上時便有電能產生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光線。

電池的充電



不佩戴手錶時，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。為保持運行的穩定，每月至少要讓手錶照射光線半日。



佩戴手錶時，不要讓衣服遮擋其錶盤（太陽能電池）。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，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。

電池的大約供電時間

H	至少五個月	充足（電量多）
M	兩日到五個月	充足（中等電量）
L	兩日以內	不足

充電不足與電池用盡的指示

電池充電不足時會有警報發生。

Ch-7

電池電量不足警報

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時表示充電不足。



充電時間

下示時間僅為參考值。

為支持每日使用所需要的充電時間

光線類型（亮度）	大約充電時間
在室外陽光下（50,000 lux）	8 分鐘
在有陽光的窗口下（10,000 lux）	30 分鐘
在陰天的窗口下（5,000 lux）	48 分鐘
在室內螢光燈光下（500 lux）	8 小時

Ch-8

Ch-9

電池用盡後恢復運行所需要的充電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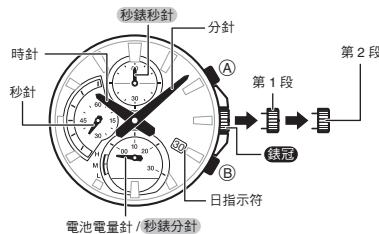
光線類型（亮度）	到秒針每秒跳一下 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	到充滿電所需要的大約充電時間
在室外陽光下 (50,000 lux)	4 小時	14 小時
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(10,000 lux)	11 小時	66 小時
在陰天的窗口下 (5,000 lux)	14 小時	114 小時
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(500 lux)	195 小時	---

註

- 實際所需要的充電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。

Ch-10

指示符與錶冠操作



秒錶的功能

Ch-11

現在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如何調整時間

- 當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時，將錶冠拉出至第 2 段。
- 撥動錶冠改變時間。
- 根據報時訊號按回錶冠，恢復計時。

註

- 請注意正確設定上午或下午。
- 改變時間時，請將分針撥過要設定的時間四或五分鐘，然後再撥回到正確的時間處。

如何改變日期指示符的設定

- 將錶冠拉出至第 1 段。
- 向外撥動錶冠設定日期。
- 將錶冠按回原位。

註

- 日期指示符每月有 31 天。小月時需要調整。
- 請避免在晚上 9 點至早上 1 點之間改變日期指示符。否則，到午夜時日期指示符可能會不正確改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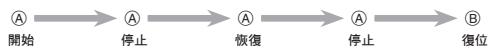
Ch-12

Ch-13

秒錶的使用

秒錶用於以 1 秒為單位測量經過時間，測時限度是 29 分 59 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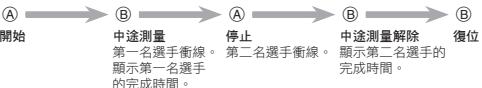
經過時間



中途時間



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

重要！

-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不要進行秒錶操作。
- 錶冠被拉出時計時停止。執行完畢上述操作後請校正時間。

註

- 經過時間的測量將在 30 分鐘後自動停止。

Ch-14

Ch-15

秒錶指針的校正

若秒錶的指針在您復位秒錶時不返回基準位置 (12 時位置或 L)，請執行下述操作。

- 當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時，將錶冠拉出至第 2 段。
- 按住 (A) 鈕至少兩秒鐘。
 - 秒針分針轉動，表示已進入分針設定功能。
 - 若指針不對準 L，請用 (B) 鈕進行調整。
 - 按住 (B) 鈕可高速移動指針。
- 按 (A) 鈕。
 - 秒針轉動一圈，表示已進入秒針設定功能。
 - 若指針不對準 12 時位置，請用 (B) 鈕進行調整。
 - 按住 (B) 鈕可高速移動指針。
- 所有指針都正確後，將錶冠按回原位。

Ch-16

Ch-17

重要！

- 在錶冠被拉出時計時停止。執行完畢上述操作後請校正時間。

指針的轉動異常或功能異常

若手錶出現指針轉動異常或功能異常現象，或若手錶充滿電後秒針仍不正常轉動（每秒跳一下），請執行下述操作進行系統重設。

- 將錶冠拉出至第 2 段。
- 同時按住 (A) 和 (B) 鈕至少兩秒鐘。
- 將錶冠按回原位。
 - 秒針開始轉動。
- 根據需要校正現在時間和日期設定（第 Ch-12 頁），並校正秒錶指針（第 Ch-16 頁）。

重要！

- 錶冠被拉出時計時停止。執行完畢上述操作後請校正時間。

Ch-18

規格

常溫下的精度：每月 ±20 秒

秒錶功能：測量限度：29'59" (30 分鐘)

測量單位：1 秒

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；中途時間；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其他：電池電量不足警報

電源：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

電池的供電時間：6 個月（充滿電後不見光）

規格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Ch-19